

# 继往开来不负重托 任重道远续写新篇

##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创新实践

### 改革开放40年纪检监察事业的创新发展

四十载沧桑砥砺，四十载春华秋实。

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40年来，我市纪检监察工作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奋进，与改革开放共命运，不断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交上了一份优异答卷。

**第一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在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中端正党风、严肃党纪，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起航，保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

**第二阶段**（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到党的十六大）：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第三阶段**（从党的十六大到党的十八大）：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征程中探索和实践，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纯洁性建设。

**第四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不停步再出发，旗帜鲜明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镇江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加强对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忠诚履行“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推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2014年至今，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全市共有56个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和274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厉整治“四风”，以优良作风凝聚党心民心。**坚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释放执纪必严强烈信号。从治理公款大吃大喝、旅游、送礼等奢靡之风入手，紧盯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以一个具体问题的突破，带动作风整体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57起，处理党员领导干部51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5人，以实际成效回应群众期盼，赢得党心民心。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出发，更加注重日常监督执纪，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掌握标准，把握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切实维护良好政治生态。牢牢把住监督这项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用好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既坚持纪在法前，又促进纪法协同，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强化对党员和公职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现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个全覆盖”。**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党内监督体系。调整内设机构，增设纪检监察室，增强监督执纪力量，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强化自我监督；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在内部形成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两级监察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实现对全市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加强派驻监督，市本级设立2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对71家市级党和国家机关实行派驻监督。推动市委巡察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2016年新一届党委巡察工作启动以来，全州市县两级已巡察401家党组织，推动查处一批违纪违法问题，督促解决一批管长远的体制机制问题，巡察利剑作用不断彰显。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形成强大震慑。把握政策、突出重点，严肃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把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大搞权钱交易、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的典型，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2013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412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03人，其中县处级干部101人，乡科级干部467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9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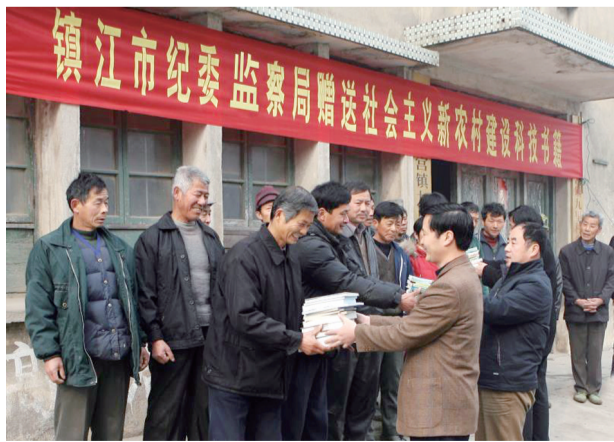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紧盯群众反映强烈集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加大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力度，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着力发现和纠正扶贫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依法惩治贪污侵占、截留挪用扶贫款物以及在扶贫项目中以权谋私等职务违法犯罪。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与政法机关整体联动，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深挖严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开展教育领域专项治理，有效推动解决一批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担当。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拼搏、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为谱写新时代镇江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2006年1月 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全体人员参观廉政展览，并进行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2007年1月 镇江市纪委工作人员到丹阳行宫赠送村民科技书籍



2014年12月 首次举行纪委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参观办公场所和执纪办案点

2018年11月 市纪委监委举办党章党纪法规知识竞赛



2018年8月 镇江市纪委监委开通信访举报邮政绿色通道



2018年3月 检察院转隶同志和纪委工作人员一同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2018年1月 镇江市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同市纪委合署办公



2016年8月 建成镇江市党纪教育馆，成为全市党员干部廉政教育主阵地

